

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

111 年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。
- 二、宗旨：為健全國內衝浪裁判組織，引進國際衝浪協會(International Surfing Association 簡稱 ISA) 裁判授課並予制度化，紮實衝浪運動訓練之實際與理論合一，提昇國內裁判素質，培養優秀裁判人材，建立裁判及評分方法的共識，樹立裁判權威，以利我國衝浪運動的全面發展
- 三、講習日期：111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、3 月 12 日至 13 日止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，共計 3 日。
- 四、講習地點：
 - (一) 學科地點：3/5 線上授課，3/12-13 於宜蘭縣頭城鎮蘭陽博物館的研習教室與澳籍講師即時線上課程。
 - (二) 術科日期及地點：111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止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，共計 2 日，臺東縣東河鄉金樽海域沙灘(暫定)。
- 五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 凡年滿 18 歲以上 (須附身分證影本)
 - (二)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(含同等學歷)檢附證明文件
 - (三)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的無違反第四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
 - (四) 具備本會核發之衝浪或立槳之 8 小時裁判助理員證。
 - (五)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 1.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 2.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 3.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 4. 犯殺人罪。
 5.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 - 6.

六、報 名 表 單 :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_kwoUQXuIdhczbzQ0nMyyGKhNrryprNpW7jFVPTR1To/edit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所填報名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講習會使用。

七、本講習會期間每參與人員每人會投保 300 萬人身意外險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意外險。

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加完成講習經課堂測驗通過者，由本會列冊呈國際衝浪協會 (International Surfing Association 簡稱 ISA) 申請頒發國際通用認證書。
- (二) 參加完成講習經課堂測驗通過者，應完成術科實習時數 8 小時，經審查通過者本會成合格名單給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並頒發 C 級裁判證。
- (三) 講習期間學員不可缺課。